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書畫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其他(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)，必須郵寄(限時掛號)至本校

項目：其他(Q 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)
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
1. 成果作品為作品照片 15 張(電腦輸出亦可)，每件作品需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，並編號造列清冊。

2. 競賽成果資料需高中職以上美術類參賽獲獎證明，縣市級比賽需佳作以上、全國性比賽需入選以上證明，校際競賽不列。

3. 上述「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」資料，以 A4 資料夾裝成一冊，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。

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日)

(二)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08:00~18: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甄試預定地點：書畫大樓

(四)甄試項目：

1. 審查資料

2.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(原作品五件)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
2. 因應新冠疫情防疫規定，本系暫無法安排有效防疫距離試場，今年度取消甄試當日「水墨實測」。

3.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每人原作品限五件(水墨或書法作品至少三件)，作品皆須親自落款簽名，於甄試當日攜帶至指定試場佈置。

4. 面試採上、下午兩階段 4 梯次分流進行，甄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與面試。面試每人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。

5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
※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51